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春生)

基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原因，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履职时间至2017年2月27日。2017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张春生 | 1 | 1 | 0 | 0 | 0 | 否 |
|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1 | | |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在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2017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希望公司未来取得更好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春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